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0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王 家 隆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撤緩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家隆(下稱受刑人)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而附表內容為「王家隆應給付新元素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48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前先給付50萬元；餘款430萬元則分期給付，即自109年10月20日起，每兩個月(即雙數月20日前)給付16萬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於109年4月25日確定後，受刑人並未依緩刑條件遵期履行，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前之110年2月2日始給付第1筆20萬元，最後一筆於110年9月22日給付5萬元，共計給付50萬元後，迄今超過3年均未對告訴人新元素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為任何給付，迨至114年2月18日始向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廖美玲表示過完年會有一筆錢進來，但是現在還沒有錢可以賠償等語，實難認受刑人有依緩刑條件履行之真意。是以，受刑人違反緩刑宣告之負擔，情節重大，因認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

01 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為有理由，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
02 應予撤銷等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緩刑期間歷經疫情及經濟局勢不佳，無法依
04 計畫取得收入，每日縮衣節食，並無隱匿資產或奢侈消費之
05 情。若撤銷緩刑，恐造成目前工作生意功虧一簣，不僅無法
06 照顧家人，更無法繼續設法清償債務等語。

07 三、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08 外，主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
09 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而緩刑宣告得
10 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
11 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
12 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
13 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
14 告制度。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
15 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6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同法第75條
17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

18 四、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
20 易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依附表
21 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而附表內容為「王家隆應給付新元
22 素餐飲股份有限公司48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109年6月
23 20日前先給付50萬元；餘款430萬元則分期給付，即自109年
24 10月20日起，每兩個月(即雙數月20日前)給付16萬元，至全
25 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
26 到期。」於109年4月25日確定，而緩刑條件履行期間自109
27 年4月25日至114年1月24日，緩刑期滿日為114年4月24日，
28 此有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首堪認定。

29 (二)惟上開判決確定後，因受刑人未按期履行前揭緩刑條件，故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檢
31 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撤銷緩刑，

01 經該院於109年11月30日以109年度撤緩字第159號裁定撤銷
02 上開緩刑宣告，然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0年2月
03 26日以110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原裁定撤銷、檢察官之聲請
04 駁回，維持本件緩刑之宣告等情，臺北地檢署109年8月28
05 日、109年10月21日執行筆錄、109年9月17日公務電話紀
06 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撤緩字第159號裁定、臺灣高
07 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存卷可參。嗣受刑人於113年
08 9月12日至臺北地檢署執行科陳稱：本件已還50萬元，預計2
09 個月後會將剩餘430萬元一次還清等語，經檢察官告知如未
10 支付得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並諭知受刑人於113年11月30日
11 前主動陳報還款證明，有臺北地檢署113年9月12日執行筆錄
12 在卷足憑。復經臺北地檢署於113年12月11日電詢受刑人是
13 否已賠償完畢，受刑人僅表示仍在等待國外的錢匯進來等
14 語，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廖美玲則於113年12月18日具狀至
15 臺北地檢署表示：「受刑人未依判決內容分期賠償，迄今僅
16 給付50萬元，於110年9月22日最後一次匯款5萬元後就未再
17 付款，受刑人原承諾於今年9月底前會有一筆收入可全數償
18 還，截至目前仍未收到餘款，故向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
19 刑」等語，有臺北地檢署附條件緩刑案件受刑人支付告訴人
20 賠償金情形陳報表、113年12月11日、113年12月18日公務電
21 話紀錄、告訴人之陳報狀、存摺內頁在卷足憑，是認受刑人
22 確有違反上開判決所定應履行之負擔。

23 (三)又，原確定判決係依受刑人與告訴人合意成立之調解內容，
24 命受刑人支付損害賠償予告訴人，亦即原確定判決命受刑人
25 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及給付方式，係受刑人衡酌自身經濟能
26 力，同意負擔之賠償條件，則受刑人自應依約履行，賠償告
27 訴人所受損害。受刑人前經告訴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
28 後，於本院110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前之110年2月2日始給付
29 第1筆20萬元，並向告訴人表示第1期剩餘之30萬元將於110
30 年4月中旬收受貨款而為給付，方獲得告訴人同意暫時不要
31 撤銷緩刑乙節，有本院110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存卷可考，

01 而受刑人於110年4月20日、110年5月27日、110年8月17日、
02 110年9月22日給付10萬元、10萬元、5萬元、5萬元，共計50
03 萬元後，未再給付分文，遲至113年9月12日經臺北地檢署執
04 行科通知到庭，始陳稱預計2個月後會將剩餘430萬元一次還
05 清，最終於緩刑條件履行期間屆至後之114年2月18日仍無法
06 履行其承諾，有原審114年2月18日電話紀錄表存卷可考，足
07 認受刑人經告訴人同意展延還款後，非但未積極與告訴人聯
08 繫，一再違反所承諾之還款計畫，拖延至今，顯無積極履行
09 緩刑負擔之意願及誠意。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原宣告之緩刑所
10 定負擔，且情節重大，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情
11 形。原審據以審酌受刑人於長達5年之緩刑期間，未依緩刑
12 條件遵期履行，亦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文書
13 或說明，認其違反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應已
14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因此撤銷受刑人之
15 緩刑宣告，自屬適法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審審酌受刑人無正當事由卻未履行緩刑所附負
17 擔，又無證據顯示其有積極面對之意，若不予以撤銷緩刑，
18 實難維持原判決緩刑條件之公信力、促使受刑人自新及適度
19 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保障告訴人之利益，認受刑人違反
20 緩刑宣告之負擔情節重大，裁量後認為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21 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裁定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
22 告，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6 法官 沈君玲

27 法官 孫沅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再抗告。

30 書記官 劉心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